

009323



景德镇市劳动人事法

景德镇市劳动人事局编

景德镇市 劳动人事志

景德镇市劳动人事局编

一九九〇年五月

审 定

中共景德镇市劳动人事局委员会

景德镇市劳动人事志编纂委员会

(1987年7月6日成立)

主任委员 汪华元

副主任委员 胡永林

委员 朱双印 江兴文 江炳寿 许盛才 刘德和 汪华元
汪国钧 陈吉昌 陈国栋 张功华 吴承远 吴应林
余良才 余恩三 杨招月 胡永林 饶寿龙 查良群
钱正鹤 凌至葆 黄以甄 董玉明 曾和平 程剑云
(按姓氏笔划为序)

主 编 汪华元 **副主编** 胡永林

主 笔 胡永林 **副主笔** 徐涌培
编 写 查良群 徐涌培 高道忠 刘青海

特 约 审 稿 林景梧 景德镇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志总纂、副编审
刘文龙 景德镇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业务科科长、编辑

文 字 顾 问 汪水传 景德镇市地名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4

序

景德镇历史上第一部劳动人事专业志——《景德镇市劳动人事志》出版了。这是有关部门大力支持和局志办人员辛勤劳动的成果，是我市劳动人事工作中的一件大事，值得庆贺。

古往今来，盛世修志。古人云：“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1982年，中共景德镇市委、市政府决定编纂《景德镇市志》，内辟劳动人事专志。现在，《景德镇市劳动人事志》既为新编《景德镇市志》提供了劳动人事方面系统、翔实的资料，又以其丰富的史实，追溯本市劳动人事工作的历史，记述其发展变化的过程，从中总结经验教训，使之服务于当今，造福于后世。

劳动人事工作，是国家和社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紧密围绕党和国家的政治、经济任务，担负管理机构编制、人事、劳动、工资等工作，以保证党和政府各项任务的完成。因此，劳动人事工作的各项活动，都与当时的政治、经济形势息息相关，体现政治、经济的脉搏。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劳动、人事、工资制度改革方面，迈出了重要的步伐。随着我国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劳动、人事、工资制度改革和机构改革，正面临着继续深化和完善配套的关键时刻。古语云：疑今者察之古，不知来者视之往。《景德镇市劳动人事志》本着实事求是，详今略古的精神，以丰富翔实的资料，客观地重点记述了景德镇解放以来机构编制的演变，干部、工人队伍的发展，以及各个不同历史时期劳动就业、干部录用、工资福利、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政策规定及实施情况，并尽力反映“瓷都”特点，以鉴古观今，察往思来。这对于各级领导和从事劳动人事工作的同行，以及一切关心本市劳动人事工作的同志，研究景德镇市劳动人事工作的特点和规律，探讨今天的劳动、人事、工资制度和机构的改革，无疑是

很有裨益的。

《景德镇市劳动人事志》虽已出版，但由于人力有限，经验缺乏，部分历史资料遗失难以征集等原因，志中定有疏漏失误之处。希望各位领导、同行提出宝贵意见，希望后人以其聪明才智，把本志续编得更臻完善。

汪华元

1990年5月29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唯物主义的观点，遵循实事求是、详今略古、古为今用的原则，力求全面反映景德镇市劳动人事工作的历史与现状。

二、本志内容以市区为主，浮梁县、乐平县作适当记述。

三、本志结构主体为章、节、目三个层次，分别列出序号和标题，少数子目标题用新四黑字体标示。

四、本志采用语体文、记叙体，以志为主，辅以图、表。数字一般使用阿拉伯文书写。附录中的原繁体字一律改用现行简化字。

五、本志时限，原则上上限为1949年，下限至1985年底。个别内容适当上溯或下延。

六、本志资料绝大部分来自市档案馆、本局档案室，少数来自有关部门。重要数据以统计部门资料为准。

七、本志以公元纪年。志中“建国前后”系以1949年10月1日为界，“解放前后”系以1949年4月29日为界。

八、地区、机构名称，首次出现写全称，以后一般用简称。如景德镇市简称“市”，中国共产党景德镇市委员会简称“中共市委”或“市委”，市人民委员会、市人民政府简称“市人委”、“市政府”等。

目 录

序	
凡 例	
概 述	(1)
大 事 记	(7)
第一章 机构沿革	(25)
第一节 设置变更	(25)
附：历任领导人名录	(30)
第二节 职能职责	(35)
第二章 编制管理	(43)
第一节 管理办法	(43)
第二节 机构编制	(44)
第三章 干部管理	(55)
第一节 队 伍	(55)
第二节 来 源	(60)
第三节 教育监察	(68)
第四节 调配交流	(77)
第五节 任 免	(82)
第六节 职 称	(84)
第四章 劳动管理	(89)
第一节 劳力资源	(89)
第二节 职工队伍	(92)
第三节 用工制度	(101)
第四节 就 业	(103)

第五节	计划管理	(113)
第五章	安全保护	(125)
第一节	安全生产	(125)
第二节	劳动保护	(134)
第三节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	(144)
第四节	矿山安全监察	(147)
第六章	工资制度	(153)
第一节	工资形式	(153)
第二节	工资改革	(159)
第三节	工资调整	(182)
第四节	瓷业工资	(191)
第五节	其它工资	(200)
第六节	津 贴	(213)
	附：职工生活水平变化表	(223)
第七章	保险福利	(227)
第一节	劳动保险	(227)
第二节	福利待遇	(230)
第三节	离休、退休、退职	(238)
附 录	文件选编	(247)
编纂始末		

概 述

景德镇市位于江西省东北部，距省会南昌252公里，距海岸线302公里，土地总面积5247.90平方公里，城区面积124平方公里。景德镇原属浮梁县辖，1949年解放即析出建市，1953年6月晋为省辖市。1960年9月浮梁县制撤销并入本市。1983年7月乐平县划归本市。1988年11月恢复浮梁县制。现市辖二县(乐平、浮梁)二区(珠山、昌江)。总人口121.45万人。

景德镇为我国古代四大名镇之一，素有“瓷都”之誉，是国家首批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之一，列为甲类开放地区。现在，全市拥有大、小瓷厂及个体作坊数百家，是我国出口瓷、礼品瓷、内销瓷的重要生产基地。“瓷业兴、百业兴”。景德镇已由单一的陶瓷工业逐步形成以陶瓷工业为主体，机械、电子、建工、建材诸工业综合发展的新型工业城市。1985年，全市有社会劳动者29.11万人，比1949年增长3.8倍；职工17.74万人，比1949年增长10.5倍。

景德镇市劳动人事管理机构建立于1950年。是年1月成立市人民政府劳动科，1951年3月改为劳动局。同年8月成立市政府人事科，1957年改设人事局。1966年开始“文化大革命”，不久劳动、人事机构被撤销。1972年9月恢复劳动局。1980年5月又恢复人事局。1983年8月两局合并为市劳动人事局。本市劳动人事管理机构虽几经变更，但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开展职能工作，对保证党的政治任务在本市的顺利完成和全市经济建设的稳步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机构编制管理和干部队伍建设在改革中不断完善。1950年，市政府设工作部门13个，人员433人；浮梁县并入本市后，党政群机构共设60个，人员984人；1965年，市党政群机构调整为58个，人员增至1548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原有各级机构陷入瘫痪，许多“造反”组织夺权。人员变动极

乱，无准确数字。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拨乱反正，调整改革，至1985年，全市党政群机构共设68个，人员增至4047人。1950年，市党政群机关和事业、企业单位共有干部778人；1959年为6635人；1965年为5704人。1985年发展到23441人，其中45岁以下的干部占68.5%，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干部占18%，中专(高中)文化程度的干部占47.3%，专业技术干部占50.6%，初步形成了一支“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干部队伍。

人事业务工作遵循“党管干部”的原则逐步开展。在干部录用方面，1979年以前，主要采取基层组织推荐、主管部门审查、报上级人事(组织)部门批准的办法。1980年以后，根据“改革、开放”的精神，实行面向社会、公开招考、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用的制度。至1985年，全市招考录用了干部1300余人；通过考试考核，办理“以工代干”人员转干5035人。建国以来至1985年，共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1053人；接收分配大中专毕业生6430人。人事部门为各条战线调配干部8396人；为市政府办理干部行政任免1074人；1980年至1983年，为科学技术干部评定专业技术职称3655人（其中高级35人，中级788人，初级2832人）。在干部培训方面，1966年以前，历年都组织一定数量的干部到各级党校、干校、训练班进行学习。1979年以来，除通过党校、干校、大专院校进行短期培训外，还采取电视、广播、函授、刊授、脱产进修、自学考试等形式大规模地加强对干部正规化教育。据统计，1980年至1985年，全市共培训干部4716人。在干部奖惩方面，仅1985年，全市行政干部受奖人员44人（其中：记功10人，授予奖品或奖金14人、通令嘉奖20人）。同时，对12名违反行政纪律的干部分别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开除留用察看等处分。1980年至1985年，办理落实干部政策128人（其中：恢复干部编制98人，其它处理30人）；补发落实干部政策的工资85.651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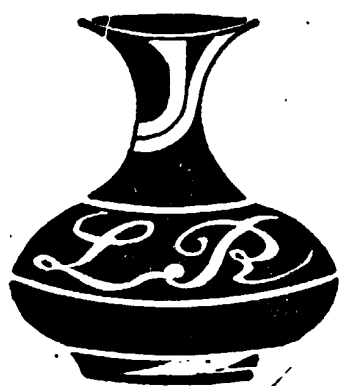
劳动就业由主要靠全民所有制单位招工的单一渠道，转变为全民、集体、个体经济多种渠道就业。新中国成立以前，本市经济逐年衰落、物价飞涨、工商业萧条，民众就业艰难。据1949年统计，就业人数为15927人，只占城镇劳动力的49.77%。建国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采取一系列措施，进行失业人员登记，由劳动部门介绍就业或组织生产自救，以工代赈等，使失业人员逐步得到安置。至1956年，本市基本上解决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失业问

题。1958年开始“大跃进”，一些厂矿从城乡劳动力中大批招工，至1960年全市国营企业职工达到78225人，比1957年增长123.21%。旋于1961年开展精简工作，至1963年，全市共精简职工30150人，并采取“统筹安排，城乡并举”的办法妥善安置。1968年至1978年底，全市组织17837名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同时又从农村招收一大批劳动力进城，致使城乡劳动力不合理对流。1979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贯彻执行中央提出的“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大力发展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兴办各级劳动服务公司，陆续安置从农村返城的知识青年和城镇新长的劳动力，解决了“文化大革命”期间积累下来的就业问题。1985年底，全市职工人数达177438人，占城镇劳动力的97.7%。

工资福利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建国以来，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全市进行了3次工资制度改革和9次工资调整。其中对瓷业工资制度进行了根本性的改革，废除了无劳动定额、无工资标准的包工工资制，建立了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符合瓷业生产特点的工资制。1985年，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实行了以职务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在企业进行了内部分配制度的改革。全市参加工资改革的人数为93475人，平均每人月增资17.23元。通过历次工资改革和调整，全市职工的年均工资收入由1957年的552元提高到1985年的1040元，增长1.9倍。职工家庭人均年收入1987年为694.7元，比1978年的234.47元提高1.96倍。职工在生、老、病、伤、残、死等方面，实行了劳动保险制度，享受公费医疗、退休、退职等待遇。据1985年普查统计，全市国营企业职工劳保福利费开支达2996.7万元，为职工工资总额的26.6%。

劳动安全工作按照制度化、法规化的要求不断加强。建国前，本市广大工人在极其恶劣的环境中劳动，身体健康、生命安全没有保障。建国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把保护职工的安全作为一项基本政策，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规章制度。自1958年起，本市陆续建立了职工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和保健食品制度，根据不同岗位的劳动特点，免费发给工人防护用品、清洁卫生用品和保健食品。1959年以来，先后成立了市矽肺病防治工作机构和防尘工作机构，积极开展了工业粉尘毒物的治理，减少了职业病的发生和尘毒对工人身体健康的危害。1961年，还颁发了《景德镇市妇女劳动保护暂行

办法》。1984年，进一步建立和健全了劳动安全监察机构，对全市锅炉、压力容器和矿山生产，实行了安全监察制度。每年开展全市性安全大检查，防止和减少了事故的发生。



大 事 记

大事记

1919年

年初 瓷业园器工人要求窑户老板改红糙米为双机米，开展了“打熟米饭派头(罢工)”的斗争。持续三个多月，取得了罢工斗争的胜利。

1921年

6月 景德镇瓷业工人为要求增加工资，举行了规模较大的罢工斗争。

1940年

1月 浮梁县政府设立社会科，掌管救济、限价、劳资纠纷等。

1947年

5月24日 全镇工人开展反对饥饿、米价飞涨的斗争，并愤怒捣毁米店、油盐等店。

1948年

6月 江西国际救济委员会景德镇分会运来少量旧衣，用以救济为数众多的难民及贫苦者。

1949年

4月29日 浮梁县、景德镇解放。

6月27日 市首届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重点讨论恢复瓷业生产，动员窑户开工，救济失业工人。

12月4日 本市瓷业二白釉业劳资双方代表进行协商，就冬季米贴问题达成四项协议。

同年 瓷业工人响应政府号召，克服困难，度过难关，园器行业打六四扣、琢器行业打六扣领取工资。

1950年

1月3日 市人民政府设劳动科。

2月3日 开始第一期劳资合同签订工作。至4月3日，全市共签订劳资集体合同17个。

6月1日 中共市委召开干部大会，决定在全市干部中开展整干工作。

6月16日 市失业工人救济委员会成立，开始进行对失业工人的登记与安置工作，当年共登记1619人。

8月6日 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举行第五次会议，决定由政府劳动科、工商科和总工会、瓷联、工商联组成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8月27日 市人民政府召集瓷联、工商联代表举行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废除解雇制度，建立正常的师徒关系，订立劳资合同，未经批准不得解雇工人。

8月 对实行供给制的人员改为包干制。

10月 按照国家规定，开始实行统一的以“工资分”为工资的计算单位（不包括实行供给制、包干制的人员）。

12月15日 市机关干部文化学校成立，开办初级（小学）文化学习班，1951年5月增设中级班。